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泰证券等机构开通申购、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22917	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
022967	万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Y 类

二、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述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22917	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
022967	万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Y 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述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上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上述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4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三、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 (一)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22917	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
022967	万家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Y 类

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http://www.zts.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1111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http://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